



**農業部**  
**114 年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**  
**AMMOT<sup>+</sup>**  
**招生簡章**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

## 一、課程目的

農業部「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 (AMMOT)」協助農業從業人員強化營運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管理之應用觀念，培育具備技術、法律及企業經營等跨領域整合能力之農業人才，隨著農業科技快速演進、制度治理日益複雜，業者對進階學習的需求日益殷切。爰此，農業部進一步開設「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 (AMMOT<sup>+</sup>)」，為中高階農業人才量身打造具深度、廣度及策略性的能力培育方案。相較於基礎課程著重智慧財產管理與技術移轉的初步概念，進階班強化學員對制度操作、跨域整合及創新策略判斷之實務能力，並融合數位轉型與永續轉型議題設計全新課程架構。AMMOT<sup>+</sup>不僅止於「認識制度與技術」的知識傳授，更聚焦於「**策略應用、跨域整合與治理實踐**」的能力建構，引導學員掌握科技與智財的操作工具，並在充滿變動與創新的環境中，培養將智慧財產轉化為經營策略、以科技為賦能核心的農業經營新思維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，目前服務於下列單位，從事或即將投入農業科技相關研發、製造、應用與管理之人員。
  1.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（由農業部推薦受訓名單，不對外開放報名）。
  2. 公民營企業：於中華民國境內依相關法規登記有案且從事農業科技管理，或整合多元科技應用進行經營創新之農業產業鏈相關公司或行號。
  3.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，其設立目的為從事農業產業研發者。
  4. 農漁會、農業學會/協會等相關團體。
  5. 縣市政府機關農業相關單位。
- (二) 本班為「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 (AMMOT)」進階課程，為鼓勵學員持續精進，AMMOT 班結訓學員酌予優先考量。

## 三、課程規劃

### (一) 上課內容

分為智慧資本與智財管理、策略創新與永續經營及實踐與驗證等 3 個課程模組，內容設計以科技管理為基礎，結合數位及永續議題，從農業科技政策及全球趨勢解析臺灣農業機會，實務探討智慧資本管理、農業技術創新策略布局、創新技術商品化關鍵、資料治理、永續管理、數位化服務創新、供應鏈策略布局等經營創新主題。

## (二) 上課方式

講師授課將以實際案例說明、個案討論、工作坊實作練習及業界參訪等多元方式(師資及課程內容如附件 1)，提高學員對專業知識的了解和吸收，並運用混成教學模式與課程學習單、課後實作評選獎勵機制與結訓後課程追蹤，鼓勵學員將所學知識落地應用，降低課程與實務運用之間落差。

## (三) 上課時間

114 年 8 月 1 日(五)至 9 月 20 日(六)，隔週週五及週六 9:30 至 16:30，共進行 60 小時課程。

## (四) 上課地點

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)。

## (五) 結業證明

依排定課程配合受訓，上課時數達 80%之學員，受訓結束需交付指定研習報告，由國立政治大學核發結業證明書。

## (六) 學費規定

1. 由農業部部分補助，受訓學員需自行負擔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於規定日期內一次繳納付清，訓練期間提供午餐但不供宿。
2. 學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二分之一，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不予退還。

## 四、招收人數

預定開辦一班，人數 50 名(含農業部部內人員 10-20 名、業界人士 30-40 名)，學員組成比例視實際報名情形分配調整，執行單位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權利。

## 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6 日(三)截止，以提交時間為準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業界人士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3KdZOL>)。
- (三) 報名檢附上傳資料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2. 大頭照(請以姓名為檔名)
3. 現職工作名片

4. 其他相關資料(如重要著作、相關重要發明、相關特殊榮譽、推薦函、相關證照/證書等佐證資料，每類別提供一項即可，無則免附。本項資料亦列入計分)。
  5. 所提供資料內容如有虛偽不實陳述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簡章及附件電子檔可至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(<https://www.agribiz.tw/>)「最新消息/活動訊息快遞」下載。

## 六、評選原則

邀請產官學專家擔任委員，依下列條件進行評選：

- (一) 形式要件：符合報名資格，報名需繳交的文件齊全。
- (二) 學經歷、工作內容與農業經營管理相關性、自傳、服務單位規模及其他。
- (三) 地區分布、專業及整體分配。
- (四) 曾參與農業部相關計畫且績效良好者(如菁創獎得主)酌予優先考量。

## 七、錄取通知

- (一) 預計正取 50 名學員 (含農業部部內人員 10-20 名、業界人士 30-40 名)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114 年 7 月 24 日(四)前公告於科技農企業資訊網，錄取者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## 八、註冊及報到

- (一) 正取者於 114 年 7 月 25 日(五)前完成註冊繳費，逾期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遞補者於 114 年 7 月 28 日(一)前完成註冊繳費，逾期棄權。

## 九、結業

預定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寄發結業證明。

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班採混成教學模式，學員需依課程學習單事先預習準備。
- (二) 本班為研習班(非學分班)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且不發成績單。
- (三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四) 本班無法辦理休學及延期就讀，均須於本期修習完畢，且無補課機制。

- (五) 經錄取之學員，如經查證資格不符，或所繳文件有偽造、冒用、塗改等情形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勒令退訓，且不予退費，不發給任何研習證明；若於結業後始發現上述情事，將公告並撤銷其結業證明書。
- (六)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執行單位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、干擾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執行單位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七) 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執行單位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(八) 如遇天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）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課，當日課程將另擇日補課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- (九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簡章權利，修改後不另行通知。

## 十一、 聯絡窗口

如對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中衛發展中心詢問詳情。

聯絡窗口	電話	email
農業創新組王淑敏	(02)2391-1368 轉 8764	<a href="mailto:c0764@csd.org.tw">c0764@csd.org.tw</a>
農業創新組陳煒傑	(02)2391-1368 轉 1627	<a href="mailto:c1627@csd.org.tw">c1627@csd.org.tw</a>

## 114 年度「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」課程表

### 壹、智慧資本與智財管理

針對智慧財產與無形資產管理作為經營策略之實務做法探討，因應數位趨勢加入個資保護與治理、AI 生成內容之智財法律相關課程，培養學員策略性智財管理思維及應用能力。

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農業科技政策引導下的產業化機遇與挑戰	農業部農業科技司代表	2
以智慧資本管理提高農業無形戰力	宋皇志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&業師(邀請中)	6
智財力就是競爭力：農業技術創新策略布局實務(含業者分享)	莊弘鈺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、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(邀請中)	6
技術變現實務：技術商品化關鍵攻略	張金元/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副研究員、洪福良/鎧麟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	3
AI 應用下的個資保護與數據治理實務	陳育毅/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兼計資中心主任	3
AI 幫忙產出是侵權還是原創?AI 生成內容的法律挑戰與智慧財產權	陳全正/眾勤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及副所長	3
	合計	24

### 貳、策略創新與永續經營

透過全球趨勢解析、設計思維應用、永續管理實務與供應鏈策略布局等課程，協助學員了解如何運用科技與數據驅動創新，應對市場變動與未來挑戰，優化營運提升綜效，實現永續經營。

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全球趨勢解析與臺灣農業升級機會與挑戰	江浩農/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(邀請中)	3
突破創新：設計思維策略應用工作坊	蕭瑞麟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	3
永續驅動的企業管理實務	朱竹元/優樂地永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	3

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策略回應：善用科技，掌握攻防節奏	謝凱宇/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	3
以數據為基礎之數位化服務創新	羅明琇/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	3
永續科技導向的行銷轉型與價值鏈重構 (校外參訪)	喬友慶/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、 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	6
數位融合與永續共創(校外參訪)	邱瑞堂/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	3
打通供應鏈任督二脈，開啟營運加速模式	邱唯誠/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(邀請中)	3
合計		27

### 參、實踐與驗證

高效行動方案製作與發表。

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從學習到實戰：打造課後行動方案	蕭瑞麟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 研究所教授	3
行動方案成果發表	蕭瑞麟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 研究所教授、莊弘鈺/政治大學科技管理 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	6
合計		9

\*執行單位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

## 114 年度「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」報名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表

註：本班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表僅供事前準備參考，請勿直接郵寄紙本報名表報名。

中文姓名							2 吋照片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一致)	_____ (姓) _____ (名)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 齡	歲	性 別		
最高學歷	學校 名稱					系所		學位
服務單位						職稱		
產業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
聯絡電話	(O) (H)					行動 電話		
E-mail	(務必填寫)							
Line	(如有 Line ID 請填寫)							
服務單位 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服務單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關係：			行動電話：		
其他	是否上過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(AMMOT)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上課年份_____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	是否為青年農民(有加入縣市青農聯誼會或百大青農)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第_____屆百大青農/參加_____縣/市青農聯誼會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是否為承襲家業(農企業)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
## 二、工作經歷資料表

\*請詳填以下各項資料，本資料僅供審查之用，絕對保密。

工作 經 歷	服務單位 (由近至遠填寫)	部門	職稱	起迄年月	工作內容摘要(條列式)
農業相關工作年資(至 114 年 6 月底止)			年 月		
重要論著、發明或特殊榮譽摘要			(若有證書、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)		
農業相關證照/證書(含參與農業部人才培訓或農民學院課程)			(請列舉 1 種即可，需提供證明)		

## 三、目前工作經歷資料表

服務 單 位	統編	資本額	員工數 (以農業部門為主)	
	單位介紹	(300 字以內)		
	單位網址			
目前工作內容概述(條列式)				

\*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、退訓或撤銷結業證書之裁決。

#### 四、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

自傳 (個人簡介)	
報考動機	
希望從課程中 學習事項	
上課後 預期應用方向	
其他	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農業部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受農業部委託辦理「114 年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進階班」，因課程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合理使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六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七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